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代）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請假）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邱昌嶽代）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張文蘭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王紹華代）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傅傳訓代）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周以順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陳文琪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陳怡鈴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謝明輝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新聞局江局長啟臣（徐孝利代） 衛生署楊署長志良（阮娟娟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朱麗慧代）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彭麗春代）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陳耀勳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董泰祺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陳莖斐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許欽洲代） 高副主任委員長（公出）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芳婷代）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黃國瑞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提：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學歷辦理現況。

決定：

1. 洽悉。

2. 教育部依據陸生三法授權與相關機關會商後訂定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以利各機關處理未來陸生來臺就學或修習之事宜；而大陸學歷採認有助於人才回流，提昇我教育競爭力，請各相關機關與教育部協同合作，落實政策目的及提高執行效益。

(二)本會提：「大陸情勢研判 2011•1」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將持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注觀察研判，適時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三)本會提：本會成立二十會慶茶會週年活動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今年 1 月 30 日成立屆滿 20 週年，對於參加本委員會議之各位委員、顧問及相關機關，長期以來對大陸工作與兩岸關係的支持與協助，謹致由衷的感謝。

十、臨時動議（無）